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25]31266号

目 录

审 阅 报 告	1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6



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25]31266 号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城开”）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津投城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津投城开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报告仅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审阅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5]31266 号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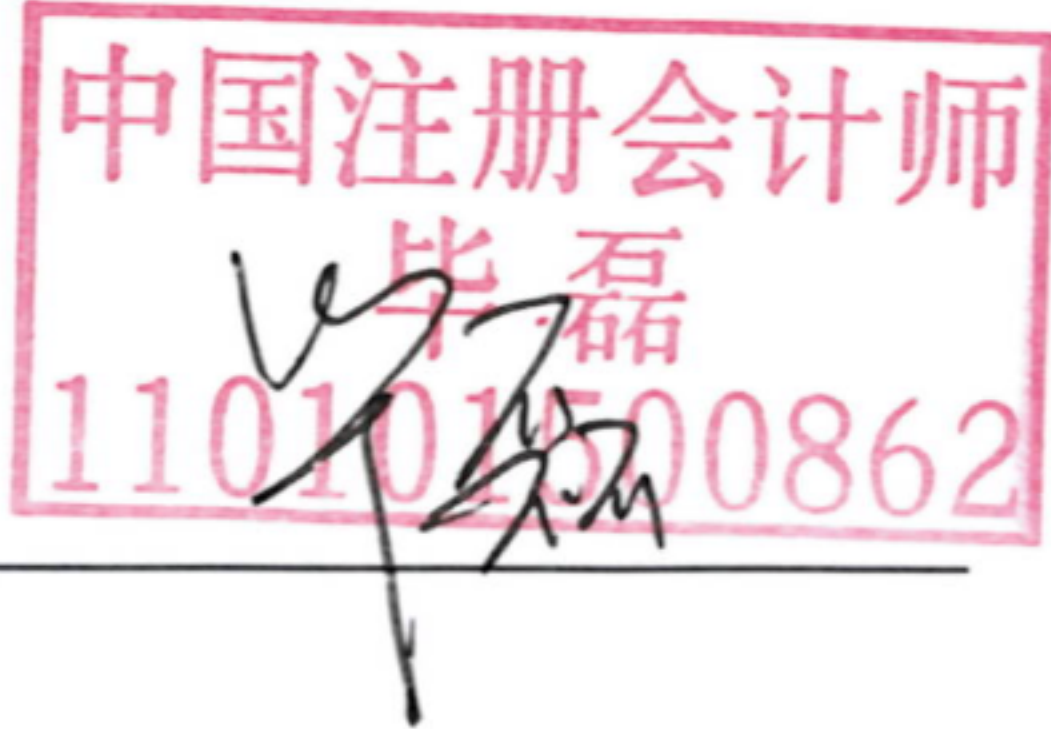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天津城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63,067,648.49	六、（二十一）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002,479.60	六、（二十二）
应付账款	897,494,481.51	六、（二十三）
预收款项	655,634.43	六、（二十四）
合同负债	1,688,798,700.60	六、（二十五）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121,153.02	六、（二十六）
应交税费	65,298,555.74	六、（二十七）
其他应付款	2,624,013,763.88	六、（二十八）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614,683,335.53	六、（二十八）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3,258,623.54	六、（二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60,294,232.32	六、（三十）
流动负债合计	5,982,005,273.1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0,748,047.85	六、（三十一）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996,267.37	六、（三十二）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0	六、（三十三）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61,122,761.00	六、（三十四）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38,205.77	六、（十九）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37,016,303.07	六、（三十五）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79,321,585.06	
负 债 合 计	11,361,326,858.19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5,165,494.41	
少数股东权益	985,445,952.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0,611,446.7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21,938,304.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张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建设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滨海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32,365,781.01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00,000.00	六、（二）
应收账款	401,380,021.02	六、（三）
应收款项融资	1,663,013.80	六、（四）
预付款项	217,944,937.43	六、（五）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6,716,716.25	六、（六）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3,430,890.15	六、（六）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2,473,163.42	六、（七）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4,229,574.11	六、（八）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22,041,399.88	六、（九）
其他流动资产	133,303,590.08	六、（十）
流动资产合计	5,803,018,197.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618,019,917.64	六、（十一）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9,168,439.28	六、（十二）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3,710,316.59	六、（十三）
固定资产	8,848,200,874.13	六、（十四）
在建工程	375,949,406.97	六、（十五）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534,450.75	六、（十六）
无形资产	164,568,194.75	六、（十七）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000,311.13	六、（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833,260.60	六、（十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934,936.11	六、（二十）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18,920,107.95	
资产总计	16,321,938,304.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张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乔建增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3,894,953,039.24	
其中：营业收入	3,894,953,039.24	六、（三十六）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07,981,881.04	
其中：营业成本	3,206,543,459.23	六、（三十六）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444,717.01	六、（三十七）
销售费用	42,603,715.92	六、（三十八）
管理费用	291,549,155.07	六、（三十九）
研发费用	133,800,204.84	六、（四十）
财务费用	-79,959,371.03	六、（四十一）
其中：利息费用	8,485,078.59	六、（四十一）
利息收入	90,040,728.71	六、（四十一）
加：其他收益	205,002,826.81	六、（四十二）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31,731.02	六、（四十三）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066,249.31	六、（四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57,145.97	六、（四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6,697.10	六、（四十六）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1,315,623.65	
加：营业外收入	728,768.45	六、（四十七）
减：营业外支出	2,271,590.63	六、（四十八）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9,772,801.47	
减：所得税费用	49,894,663.56	六、（四十九）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9,878,137.9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9,878,137.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126,250.3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4,751,887.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16,812.92	六、（五十）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5,223.16	六、（五十）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65,223.16	六、（五十）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65,223.16	六、（五十）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1,589.76	六、（五十）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8,461,324.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4,161,027.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300,297.8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张亮
之张亮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亮
之张亮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肖建增
肖建增印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城开”、“本公司”或“公司”）创建于1981年；公司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公司总部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公司法定代表人：郭维成。公司于2001年8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采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1000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目前股本为人民币1,105,700,000元。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十一届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3年8月24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名称由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属于以房地产为主，贸易流通为辅的大型企业集团，其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危房改造、基础设施建设、建筑设计、物业管理、咨询、商业（内贸）、物资供销及仓储业、货物运输、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等。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组成。

1. 重大资产置换

本次重组的拟置入资产为天津市津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能投资”）持有的天津津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能股份”）100%股份，以及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持有的天津市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热力”）100%股权和天津港益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港益供热”）100%股权，拟置出资产为津投城开全部资产负债，津投城开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津玺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津玺有限”）作为置出资产的归集主体。其中津能投资和燃气集团均为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100%的子公司。

津投城开以持有的津玺有限的100%股权（评估值19,754.45万元）置换港益供热100%股权的等值部分。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津能投资、燃气集团分别支付现金30,645.61万元和19,354.39万元购买其持有



津能股份 100%股权和港益供热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公司拟向津能投资发行股份 202,452.69 万股购买津能股份 100%股权除现金支付部分，向燃气集团发行股份 37,756.62 万股购买天津热力 100%股权。

3. 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不超过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上限。

（二）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下“标的公司”指津能股份、天津热力和港益供热。

1. 天津津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2 日，能源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关于发起设立天津津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津能股份。

2017 年 6 月 7 日，天津能源集团与津能投资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津能股份，其中津能投资以其直接持有的 12 家控、参股公司股权出资，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上述出资股权的评估净资产值为 627,213.22 万元人民币，按 1: 66.96287%的折股比例计算，认购津能股份 420,000 万股股份，占津能股份总股本的 98.43%；天津能源集团以现金出资 10,000.00 万元，按 1: 66.96287%的折股比例计算，认购津能股份 6,696.2875 万股股份，占津能股份总股本的 1.57%。

2017 年 6 月 8 日，津能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天津能源集团、津能投资发起设立津能股份，其中，津能投资以其持有的天津市热电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天津市津能滨海热电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天津市津安热电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天津市城安热电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天津市热电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天津市津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津国能津能热电有限公司）50%的股权、天津国电津能滨海热电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津国能津能滨海热电有限公司）50%的股权、天津军电热电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天津华能杨柳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5%的股权、天津国华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天津国能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35%的股权以及天津大唐国际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的股权，天津能源集团以现金方式，按照 66.96287%的折股比例，分别认购津能股份 420,000 万股、6,696.2875 万股股份。本次发起设立后，津能股份的注册资本为 426,696.2875 万元，股份总数为 426,696.287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2017 年 6 月 15 日，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津能股份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000MA05RPBM74 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3 月 6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CAC 津验字[2018]0022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津能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426,696.2875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津能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96.2875	6,696.2875	1.57	货币
天津市津能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0	420,000.00	98.43	股权
<u>合计</u>	<u>426,696.2875</u>	<u>426,696.2875</u>	<u>100.00</u>	—

2. 天津市热力有限公司

天津热力成立于 1987 年 2 月 6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天津市热力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1) 公司改制

2014 年 6 月 12 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将部分企业改革事项管理权限调整给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津国资企改[2014]166 号），同意将能源集团所属天津市热力公司改制为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0 日，能源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天津市热力公司改制为有限公司的批复》（津能源资产[2014]267 号），同意天津市热力公司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法人独资），改制后的企业名称为天津市热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899.60 万元，出资方为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6 日，天津市热力公司召开六届三次职代会第二次主席团扩大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天津市热力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法人独资），同意《天津市热力公司改制方案》。

2014 年 7 月 18 日，天津市市监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河西）登记内名变核字[2014]第 004054 号），核准天津市热力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天津市热力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财产清查基准日对天津市热力公司的全部资产进行财产清查，并出具了《天津市热力公司财产清查专项财务审计报告》（CHW 津专字[2014]1731 号）。

2014 年 8 月 29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津市热力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1033181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变更为 3,899.60 万元，公司所有制改为国有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改制后，天津热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3,899.60	3,899.60	100.00	净资产
<u>合计</u>	<u>3,899.60</u>	<u>3,899.60</u>	<u>100.00</u>	



2018 年 3 月 31 日，天津尤尼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津尤尼泰验字（2018）1008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天津热力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天津市热力公司的净资产调整后折合的实收资本 3,899.60 万元。

（2）改制后增资

2017 年 3 月 3 日，天津热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899.60 万元增加至 4,899.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股东燃气集团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0 万元，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前缴齐，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3 月 10 日，能源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向天津市热力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能源供热[2017]5 号），同意燃气集团对天津热力增资 1,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7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津市热力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1033181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变更为 4,899.60 万元。

本次增资后，热力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4,899.60	4,899.60	100.00	净资产、货币
合计	<u>4,899.60</u>	<u>4,899.60</u>	<u>100.00</u>	

2018 年 4 月 11 日，天津尤尼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天津热力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燃气集团一次性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3. 天津港益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设立

2004 年 11 月 24 日，依据《关于大港区公用事业管理局股份制改革方案的批复》文件，大港区公用事业管理局工会及李相伟等 17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成立港益供热。

根据天津南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南会内验字[2004]588 号），确认港益供热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已全额实缴。港益供热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大港区公用事业管理局工会	159.97	159.97	31.99	货币
李相伟等 17 名自然人	340.03	340.03	68.01	货币
<u>合计</u>	<u>500.00</u>	<u>500.00</u>	<u>100.00</u>	

（2）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9 日，港益供热召开临时股东会，各股东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港益供热 100%股



权有偿转让给燃气集团。

2010 年 8 月 11 日，燃气集团与滨海新区大港管委会、港益供热签署了《天津港益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转让框架协议书》，三方就港益供热资产转让事宜达成了框架协议。

2011 年 2 月 28 日，燃气集团召开董事会，决议收购港益供热 100%的股权。

2011 年 8 月 26 日，港益供热向滨海新区大港管委会提出《关于天津港益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100%转让的请示》（津港益（2011）15 号）。次日，滨海新区大港管委会对港益供热作出《关于天津港益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100%转让的请示的回复》（津滨港办发[2011]62 号），予以批复同意股权转让事项。

2011 年 8 月 30 日，燃气集团与港益供热的 18 名股东签署《关于天津港益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港益供热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基础对港益供热进行收购，股权收购款共计 17,224.00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后，港益供热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u>合计</u>	<u>500.00</u>	<u>500.00</u>	<u>100.00</u>	

（3）股权划转

2013 年 1 月 29 日，燃气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将持有的港益供热 100%股权及相关权益，全部无偿划入天津滨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14 日，天津能源集团出具《关于股权划转的批复》，同年 3 月 22 日签订《关于天津港益供热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划转后天津滨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022 年，天津滨海燃气集团将持有的港益供热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燃气集团，划转基准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依据天津能源集团（津能源资产[2022]33 号）批复文件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完成变更，并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通过股东决议、章程修订及工商登记，法定代表人同步变更为孙英松。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4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23]57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仅供本公司实施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使用。



1.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程序能够得到批准、核准或同意。

2.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附注二所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24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即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

3. 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按重组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总数和发行价格计算的支付对价 516,450.03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 50,000.00 万元、置出资产的公允价值 19,754.45 万元作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24 年 1 月 1 日的购买成本，并相应确认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其他应付款。

4. 标的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假设购买日（2024 年 1 月 1 日）的初始计量

本期交易前，本公司与标的公司均受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资本”）控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相关备考调整遵循企业会计准则有关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5.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组中未来可能产生的交易成本、中介费用和税项等影响。

6.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采用的是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标的公司 2024 年度的模拟财务报表或者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采用本附注中所述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与方法，并对纳入备考范围主体之间的往来余额和交易予以抵消后编制。

2. 鉴于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定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列示本备考主体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母公司个别财务信息。同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仅列示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相关的有限备考附注，对部分附注项目进行了简化披露。

3. 鉴于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特定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外，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大于 500.00 万元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



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票据，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项目	分类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项目	分类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计提损失准备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30
3-4 年（含 4 年）	50
4-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均为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计提损失准备。

（十四）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四、（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项目	分类	确定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计提损失准备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其他有确凿证据表明无回收风险的组合	不计提损失准备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详见附注“四、（十二）应收账款”。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详见附注“四、（十二）应收账款”。

（十五）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工程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六）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合同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3.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详见附注“四、（十二）应收账款”。

4.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详见附注“四、（十二）应收账款”。

5.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详见附注“四、（十二）应收账款”。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



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八）投资性房地产

-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九）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0	3-5	2.38-6.4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6-30	0-5	3.17-6.2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5	0-5	6.33-25.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0-33.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0-5	6.33-33.33
安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8	0-5	5.28-33.3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一）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



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二）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7-50
采矿权	30
软件	5-16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1）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2）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七）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八）收入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供热收入、供热工程建设费收入、供热配套工程及服务收入、供热配套产品收入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①供热收入：在本公司热力供应服务已经提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提供热力供应服务中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按照供热面积或用热量及符合规定的价格在服务提供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供热工程建设费收入：是公司按照建筑面积收取的新建住宅和公建等项目的供热设施建设等工程费用，相关的供热设施建设完工后产权归公司所有。根据财政部财会[2003]16号文件



《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将收取的客户供热工程建设费在相关工程建设完成投入使用开始计提折旧时平均递延计入主营业务收入，递延期间为 16 年。

③供热配套工程及服务收入：是公司收取的客户的供热设施维修及改造相关的工程或服务收入，在工程或服务提供完成并经验收后确认收入。

④供热配套产品收入：在供热配套产品发货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5）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二十九）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5.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7.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二）租赁

1. 承租方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出租方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00%、9.00%、6.00%、5.00%、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15.00%
房产税	房产余值或租金	12.00%、1.20%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50 元/平方米-20.00 元/平方米

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5.00%
天津津能股份有限公司	25.00%
天津市热电有限公司	15.00%
天津市津安热电有限公司	15.00%
天津市热电设计院有限公司	15.00%
天津市城安热电有限公司	15.00%
天津市津能滨海热电有限公司	15.00%
天津市津能双鹤热力设备有限公司	15.00%
天津地热开发有限公司	15.00%
天津市津能管业有限公司	25.00%
天津能源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天津市热力有限公司	15.00%
天津港益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15.00%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 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6 号), 至 2027 年供暖期结束, 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文件规定, 对属于文件规定的先进制造业企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文件规定: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00%在税前摊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3 条、《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津地税企所[2009]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 对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市热电有限公司、天津市津安热电有限公司、天津市热电设计院有限公司、天津市城安热电有限公司、天津市津能滨海热电有限公司、天津市津能双鹤热力设备有限公司、天津地热开发有限公司、天津能源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热力有限公司和天津港益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均享受该政策。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 号)的规定, 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 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六、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07,320.43
银行存款	109,676,434.28
其他货币资金	27,213,001.31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3,994,669,024.99
其中：应计利息	4,397,025.81
合计	<u>4,132,365,781.01</u>

2. 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746,110,027.12 元。

（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00,000.00
合计	<u>900,000.00</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u>	<u>10.00</u>	<u>900,000.00</u>
其中：应收票据组合 1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	900,000.00
合计	<u>1,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u>	—	<u>900,000.00</u>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4 年度：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收回 或转回	转销 或核销	其他 变动	
应收票据组合 1	710,000.00	-610,000.00				100,000.00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 或转回	转销 或核销	其他 变动	
应收票据组合 2	846,888.86	-846,888.86				
合计	<u>1,556,888.86</u>	<u>-1,456,888.86</u>				<u>100,000.00</u>

（三）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51,681,753.27
1-2 年（含 2 年）	122,802,216.45
2-3 年（含 3 年）	70,869,616.29
3-4 年（含 4 年）	21,432,549.46
4-5 年（含 5 年）	13,853,482.53
5 年以上	131,658,011.40
小计	<u>612,297,629.40</u>
减：坏账准备	210,917,608.38
合计	<u>401,380,021.02</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873,148.00	5.37	14,590,590.00	44.38	18,282,558.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579,424,481.40</u>	<u>94.63</u>	<u>196,327,018.38</u>	<u>33.88</u>	<u>383,097,463.02</u>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579,424,481.40	94.63	196,327,018.38	33.88	383,097,463.02
合计	<u>612,297,629.40</u>	<u>100.00</u>	<u>210,917,608.38</u>	--	<u>401,380,021.02</u>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唐山安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2,873,148.00	14,590,590.00	44.38		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u>32,873,148.00</u>	<u>14,590,590.00</u>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账款组合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50,802,220.27	12,540,111.14	5.00
1-2 年 (含 2 年)	90,868,151.45	9,086,815.18	10.00
2-3 年 (含 3 年)	70,810,066.29	21,243,019.91	30.00
3-4 年 (含 4 年)	21,432,549.46	10,716,274.75	50.00
4-5 年 (含 5 年)	13,853,482.53	11,082,786.00	80.00
5 年以上	131,658,011.40	131,658,011.40	100.00
合计	579,424,481.40	196,327,018.38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4 年度: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 或转回	转销 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 590, 590. 00			14, 590, 590. 00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 账款组合	181, 227, 987. 24	15, 099, 031. 14			196, 327, 018. 38
合计	181, 227, 987. 24	29, 689, 621. 14			210, 917, 608. 3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81,801,911.17		81,801,911.17	13.26	81,801,911.17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中国职业培训指导教 师进修中心)	51,335,440.69		51,335,440.69	8.32	9,239,503.77
唐山安莱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32,873,148.00		32,873,148.00	5.33	14,590,590.00
天津城建大学	31,893,204.11		31,893,204.11	5.17	3,171,588.69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天津农学院	29,607,401.79		29,607,401.79	4.80	5,188,703.10
合计	227,511,105.76		227,511,105.76	36.88	113,992,296.73

（四）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663,013.80
合计	1,663,013.80

（五）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15,762,267.91	99.00
1-2 年（含 2 年）	382,669.52	0.18
2-3 年（含 3 年）	1,800,000.00	0.82
合计	217,944,937.4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28,771,118.06	59.08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15,074,730.39	6.92
天津国能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12,642,016.00	5.80
天津华电南疆热电有限公司	6,442,324.96	2.96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75,183.26	1.73
合计	166,705,372.67	76.49



（六）其他应收款

1. 项目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33,430,890.15
其他应收款	103,285,826.10
<u>合计</u>	<u>136,716,716.25</u>

2.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市瑞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430,890.15
<u>合计</u>	<u>33,430,890.15</u>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未收回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判断依据
天津市瑞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430,890.15	5 年以上	未做资金安排	否，已计划归还
<u>合计</u>	<u>33,430,890.15</u>	--	--	--

3.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92,830,256.36
1-2 年（含 2 年）	1,466,025.32
2-3 年（含 3 年）	1,355,458.01
3-4 年（含 4 年）	11,951,902.00
4-5 年（含 5 年）	5,010,918.00
5 年以上	62,106,845.90
<u>小计</u>	<u>174,721,405.59</u>
减：坏账准备	71,435,579.49
<u>合计</u>	<u>103,285,826.10</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63,977,299.29
应收供热补贴款	61,572,839.22
押金及保证金	21,806,125.56
银行待清分资金	14,894,673.46
资产处置款	10,248,588.00
其他	2,221,880.06
小计	174,721,405.59
减：坏账准备	71,435,579.49
合计	103,285,826.1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20,359.00	2.87	5,020,359.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9,701,046.59	97.13	66,415,220.49	39.14	103,285,826.10
其中：其他应收款组合 1	144,557,785.13	82.74	66,415,220.49	45.94	78,142,564.64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25,143,261.46	14.39			25,143,261.46
合计	174,721,405.59	100.00	71,435,579.49	--	103,285,826.1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天津博雅置业有限公司	20,359.00	20,35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盛德燃气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020,359.00	5,020,359.00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其他应收款组合1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7,935,582.90	3,896,779.16	5.00
1-2 年 (含 2 年)	1,445,666.32	144,566.63	10.00
2-3 年 (含 3 年)	1,355,458.01	406,637.40	30.00
3-4 年 (含 4 年)	1,703,314.00	851,657.00	50.00
4-5 年 (含 5 年)	5,010,918.00	4,008,734.40	80.00
5 年以上	57,106,845.90	57,106,845.90	100.00
合计	144,557,785.13	66,415,220.49	--

组合计提项目：其他应收款组合2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894,673.46		
3-4 年 (含 4 年)	10,248,588.00		
合计	25,143,261.46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2024 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 (未发生信 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 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1,477.41	65,175,525.05	8,325,060.00	73,602,062.46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0,129.69	-2,106,712.28	20,359.00	-2,166,482.9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347.72	63,068,812.77	8,345,419.00	71,435,579.49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应收供热补贴款	61,572,839.22	35.24	应收供热补贴款	1 年以内、 3-4 年	3,836,133.26
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 公司天津第一热电厂	52,852,000.00	30.25	往来款	5 年以上	52,852,000.00
银行待清分资金	14,894,673.46	8.52	银行待清分资金	1 年以内	
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0,248,588.00	5.87	资产处置款	2-3 年	
贵州金沙热能源综合开发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5.72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内	500,000.00
合计	149,568,100.68	85.60	--	--	57,188,133.26

（七）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账面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原材料	60,674,610.12		60,674,610.12
在产品	21,626,257.82		21,626,257.82
发出商品	1,440,657.77		1,440,657.77
库存商品	51,509,296.16	1,979,592.17	49,529,703.99
合同履约成本	17,641,943.52		17,641,943.52
其他	1,559,990.20		1,559,990.20
合计	154,452,755.59	1,979,592.17	152,473,163.4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2024年度：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979,592.17				1,979,592.17
合计		<u>1,979,592.17</u>				<u>1,979,592.17</u>

（八）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4,582,230.67	352,656.56	4,229,574.11
合计	<u>4,582,230.67</u>	<u>352,656.56</u>	<u>4,229,574.11</u>

2. 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u>4,582,230.67</u>	<u>100.00</u>	<u>352,656.56</u>	<u>7.70</u>	<u>4,229,574.11</u>
其中：合同资产组合	4,582,230.67	100.00	352,656.56	7.70	4,229,574.11
合计	<u>4,582,230.67</u>	<u>100.00</u>	<u>352,656.56</u>	--	<u>4,229,574.11</u>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合同资产组合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42,564.44	152,128.26	5.00
1-2 年（含 2 年）	1,487,931.03	148,793.10	10.00
5 年以上	51,735.20	51,735.20	100.00
合计	<u>4,582,230.67</u>	<u>352,656.56</u>	--

3. 减值准备的情况

2024 年度：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收回 或转回	转销 或核销	其他 变动	
组合计提项目：合同 资产组合	575,102.76	-222,446.20				352,656.56
<u>合计</u>	<u>575,102.76</u>	<u>-222,446.20</u>				<u>352,656.56</u>

（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622,041,399.88
<u>合计</u>	<u>622,041,399.88</u>

（十）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底税额	54,270,438.39
预交企业所得税	27,756,858.42
待认证进项税	5,145,141.34
大额存单	45,000,000.00
碳排放权资产	1,131,151.93
<u>合计</u>	<u>133,303,590.08</u>

（十一）债权投资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618,019,917.64		618,019,917.64
<u>合计</u>	<u>618,019,917.64</u>		<u>618,019,917.64</u>

（十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公司权益投资	219,168,439.28
<u>合计</u>	<u>219,168,439.28</u>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2024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1,426,280.14	31,426,280.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0,967,873.14	10,967,873.14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0,967,873.14	10,967,873.1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2,394,153.28	42,394,153.2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348,755.70	12,348,755.70
2. 本期增加金额	6,335,080.99	6,335,080.99
（1）计提或摊销	1,067,071.50	1,067,071.50
（2）固定资产转入	5,268,009.49	5,268,009.49
3. 本期减少金额		
其他转出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683,836.69	18,683,836.69
三、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3,710,316.59	23,710,316.59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077,524.44	19,077,524.44

（十四）固定资产

1. 项目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8,848,200,874.13
<u>合计</u>	<u>8,848,200,874.13</u>



2.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2024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安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57,917,705.43	17,023,764,197.92	30,619,588.60	61,161,654.39	38,134,596.71	1,853,162.19	18,113,450,905.24
2. 本期增加金额	7,440,960.99	1,115,311,996.33	1,834,956.54	29,512,169.00	1,195,211.84	5,676,719.34	1,160,972,014.04
（1）购置	5,919,708.79	26,427,722.66	1,834,956.54	26,754,129.44	1,180,145.24	5,676,719.34	67,793,382.01
（2）在建工程转入	1,521,252.20	1,088,884,273.67		2,758,039.56	15,066.60		1,093,178,632.03
（3）投资性房地产转回							
3. 本期减少金额	38,920,572.26	25,600,254.49	2,541,624.39	1,148,568.08	7,296,856.72		75,507,875.94
（1）处置或报废	636,801.00	23,983,972.95	2,541,624.39	1,148,568.08	7,296,856.72		35,607,823.14
（2）投资性房地产转出	10,967,873.14						10,967,873.14
（3）其他转出	27,315,898.12	1,616,281.54					28,932,179.66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26,438,094.16	18,113,475,939.76	29,912,920.75	89,525,255.31	32,032,951.83	7,529,881.53	19,198,915,043.34
二、累计折旧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33,635,096.52	8,923,201,932.75	21,868,520.94	34,705,711.19	31,532,408.06	660,525.97	9,345,604,195.43
2. 本期增加金额	35,316,239.84	912,143,573.98	2,325,637.06	17,781,917.49	3,164,224.33	2,774,379.54	973,505,972.24
（1）计提	35,316,239.84	912,143,573.98	2,325,637.06	17,781,917.49	3,164,224.33	2,774,379.54	973,505,972.24
（2）投资性房地产转回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安全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24,901,531.17	19,316,255.40	2,397,668.03	1,105,821.98	6,259,537.73		53,980,814.31
(1) 处置或报废	300,058.11	18,190,694.05	2,397,668.03	1,105,821.98	6,259,537.73		28,253,779.90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出	5,268,009.49						5,268,009.49
(3) 其他转出	19,333,463.57	1,125,561.35					20,459,024.92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44,049,805.19	9,816,029,251.33	21,796,489.97	51,381,806.70	28,437,094.66	3,434,905.51	10,265,129,353.36
三、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907,476.39	66,982,578.37					85,890,054.76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305,238.91						305,238.91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转出	305,238.91						305,238.91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602,237.48	66,982,578.37					85,584,815.85
四、账面价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63,786,051.49	8,230,464,110.06	8,116,430.78	38,143,448.61	3,595,857.17	4,094,976.02	8,848,200,874.13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05,375,132.52	8,033,579,686.80	8,751,067.66	26,455,943.20	6,602,188.65	1,192,636.22	8,681,956,655.05



(2) 截至报告报出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小王庄锅炉房及其配套房产	16,332,060.14	前期手续不全，现正在办理中
河西区汕头路 62 号综合办公楼	5,536,836.00	前期手续不全，现正在办理中
官港锅炉房	4,898,919.91	前期手续不全，现正在办理中
金谷园消防泵房、门卫	394,620.78	前期手续不全，现正在办理中
紫金综合楼	366,880.42	前期手续不全，现正在办理中
川府供热站	165,890.07	前期手续不全，现正在办理中
佳荣供热站	145,191.01	前期手续不全，现正在办理中
水上村锅炉房	84,557.08	前期手续不全，现正在办理中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1,157,084.75
<u>合计</u>	<u>1,157,084.75</u>

(4)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津能股份之子公司天津市津能滨海热电有限公司闲置固定资产为北塘电厂 2*14MW 燃煤锅炉房，已计提减值准备 7,212,418.65 元；标的公司港益供热闲置固定资产为港东锅炉房、福苑里锅炉房、行政区锅炉房等燃煤资产相关的房屋构筑物，已计提减值准备 18,602,237.48 元；标的公司天津热力闲置固定资产为华苑 65t 燃煤锅炉房、华苑 45t 燃煤锅炉房等机器设备，已计提减值准备 59,770,159.72 元。

(十五) 在建工程

1. 项目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375,807,934.70
工程物资	141,472.27
<u>合计</u>	<u>375,949,406.97</u>



2.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天津市陈热集中供热低碳提升项目	216,469,863.07		216,469,863.07
2024 年老旧供热管网及联网改造工程	48,993,439.45		48,993,439.45
宁河现代产业园区供热工程	36,174,526.13	36,174,526.13	
东疆港供热工程可再生能源扩建工程	16,792,035.30		16,792,035.30
2024 年调控阀门改造项目	15,679,580.12		15,679,580.12
北塘热电厂供热管网工程	8,014,605.50		8,014,605.50
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高银地产 10R 地块供热管网工程	3,886,060.00		3,886,060.00
官港地热项目	3,539,118.91		3,539,118.91
陈塘庄热电厂三期扩建供热管网工程	3,247,603.83		3,247,603.83
天津市经济贸易学校供热工程	3,110,461.21		3,110,461.21
泰达生活垃圾焚烧电厂绿色零碳热源开发项目	2,872,525.34		2,872,525.34
东北郊热电厂供热（中心城区）主管网工程	2,317,824.26		2,317,824.26
其他零星工程	50,884,817.71		50,884,817.71
合计	411,982,460.83	36,174,526.13	375,807,934.70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的 比例（%）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天津市陈热集中供热低碳提升项目	498,260,000.00	82,225,085.91	134,244,777.16			216,469,863.07	47.36				自筹资金
2024 年老旧供热管网及联网改造工程	710,616,946.00		280,251,929.42	231,258,489.97		48,993,439.45	41.41				自筹资金及其他
宁河现代产业园区供热工程	--	36,174,526.13				36,174,526.13	--				自筹资金
东疆港供热工程可再生能源扩建工程	55,000,000.00	12,754,369.79	4,037,665.51			16,792,035.30	33.28				自筹资金
2024 年调控阀门改造项目	40,259,800.00		15,679,580.12			15,679,580.12	42.45				自筹资金及其他
南疆热电厂供热管网工程	3,781,290,000.00	5,986,876.37	7,780,884.78	13,420,695.90		347,065.25	31.73				自筹资金
北塘热电厂供热管网工程	3,595,730,000.00	10,091,031.76	19,875,128.53	21,951,554.79		8,014,605.50	34.94				自筹资金
临港热电厂供热管网工程	1,358,460,000.00	1,164,659.68	24,729,999.92	24,111,350.65		1,783,308.95	45.65				自筹资金
军粮城电厂供热工程	175,000,000.00	44,416,354.20	10,259,729.24	54,530,887.35		145,196.09	97.27				自筹资金
2024 年供热设施节能改造工程	39,904,600.00		36,152,634.56	36,152,634.56			90.60				自筹资金
中心城区联网调峰供热系统优化工程	35,000,000.00	12,220,834.00	12,975.46	12,233,809.46			96.23				自筹资金
金谷园供热站扩建工程南开宸院	7,800,000.00	3,489,818.27	1,659,759.72	5,149,577.99			94.44				自筹资金
合计	--	<u>208,523,556.11</u>	<u>534,685,064.42</u>	<u>398,809,000.67</u>		<u>344,399,619.86</u>					



（3）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2024 年度：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原因
宁河现代产业园区供 热工程	36,174,526.13			36,174,526.13	
合计	36,174,526.13			36,174,526.13	--

注：2016 年, 标的公司津能股份下属子公司天津市热电有限公司按照集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要求, 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惠津热电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后承接了资产“宁河现代产业园区供热工程”在建项目。该在建工程因发展受阻已长期停建, 考虑供热管网地埋敷设的特殊性,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该在建项目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金额为 36,174,526.13 元。

3. 工程物资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热计量表	141,472.27		141,472.27
合计	141,472.27		141,472.27

（十六）使用权资产

2024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457,845.75	27,616,506.90	37,074,352.65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45,730.86		10,445,730.86
新增租赁	10,445,730.86		10,445,730.86
3. 本期减少金额	1,202,002.76		1,202,002.76
处置	1,202,002.76		1,202,002.76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701,573.85	27,616,506.90	46,318,080.75
二、累计折旧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286,155.04	4,796,313.33	9,082,468.37
2. 本期增加金额	2,543,712.70	1,852,708.68	4,396,421.38
计提	2,543,712.70	1,852,708.68	4,396,421.38
3. 本期减少金额	695,259.75		695,259.75
处置	695,259.75		695,259.7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134, 607. 99	6, 649, 022. 01	12, 783, 630. 00
三、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566, 965. 86	20, 967, 484. 89	33, 534, 450. 75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171, 690. 71	22, 820, 193. 57	27, 991, 884. 28

（十七）无形资产

2024 年度：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6, 493, 658. 74	124, 019, 887. 49	22, 518, 920. 86	253, 032, 467. 09
2. 本期增加金额	8, 929, 045. 86			8, 929, 045. 86
购置	8, 929, 045. 86			8, 929, 045. 8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5, 422, 704. 60	124, 019, 887. 49	22, 518, 920. 86	261, 961, 512. 95
二、累计摊销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7, 302, 830. 01	17, 495, 940. 86	7, 074, 587. 87	81, 873, 358. 74
2. 本期增加金额	11, 195, 289. 31	2, 985, 964. 24	1, 338, 705. 91	15, 519, 959. 46
计提	11, 195, 289. 31	2, 985, 964. 24	1, 338, 705. 91	15, 519, 959. 4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8, 498, 119. 32	20, 481, 905. 10	8, 413, 293. 78	97, 393, 318. 20
三、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6, 924, 585. 28	103, 537, 982. 39	14, 105, 627. 08	164, 568, 194. 75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9, 190, 828. 73	106, 523, 946. 63	15, 444, 332. 99	171, 159, 108. 35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2024 年度：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 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大修支出	10,389,838.89	15,220.20	2,990,130.17		7,414,928.92
房屋装修支出	12,154,926.03	15,943,994.71	5,560,221.75		22,538,698.99
其他		49,324.49	2,641.27		46,683.22
合计	<u>22,544,764.92</u>	<u>16,008,539.40</u>	<u>8,552,993.19</u>		<u>30,000,311.13</u>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4,091,590.71	18,883,077.20
信用减值损失	282,453,187.87	48,039,507.20
可抵扣亏损	3,642,277.88	910,569.47
预提应付职工薪酬	7,806,938.82	1,171,040.82
政府补助	541,162,830.59	81,174,424.59
未实现的内部损益	188,306,909.39	31,513,031.00
租赁负债	13,667,494.20	2,141,610.32
合计	<u>1,161,131,229.46</u>	<u>183,833,260.60</u>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278,797.74	191,819.65
使用权资产	15,383,583.30	2,371,120.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168,439.28	5,875,265.89
合计	<u>55,830,820.32</u>	<u>8,438,205.77</u>

（二十）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21,934,936.11		21,934,936.11
合计	<u>21,934,936.11</u>		<u>21,934,936.11</u>

（二十一）短期借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63,067,648.49
合计	<u>63,067,648.49</u>

（二十二）应付票据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002,479.60
合计	<u>14,002,479.60</u>

（二十三）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201,459,969.81
应付工程款	508,603,897.98
应付燃料动力及能源费	102,212,046.85
应付固定及无形资产款	23,999,832.39
应付服务费及其他	61,218,734.48
合计	<u>897,494,481.51</u>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市安居工程发展中心	15,045,646.67	暂未结算完毕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570,000.00	暂未结算完毕
天津宇昊集团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10,326,461.75	暂未结算完毕
天津宇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967,139.14	暂未结算完毕
秦岭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853,969.12	暂未结算完毕
天津嘉泽广汇供热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5,688,862.42	暂未结算完毕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市恒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417,303.65	暂未结算完毕
天津市红桥区中嘉花园供热站	5,000,000.00	暂未结算完毕
<u>合计</u>	<u>69,869,382.75</u>	--

注：本公司期末单项金额重大且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尚未到结算期的应付工程、设备及材料款。

（二十四）预收款项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租赁款	655,634.43
<u>合计</u>	<u>655,634.43</u>

（二十五）合同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合同形成的预收款	1,688,798,700.60
<u>合计</u>	<u>1,688,798,700.60</u>

（二十六）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4 年度：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7,290,911.84	457,857,820.17	450,235,398.27	24,913,333.74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31,449.76	65,611,206.47	65,434,836.95	207,819.28
<u>合计</u>	<u>17,322,361.60</u>	<u>523,469,026.64</u>	<u>515,670,235.22</u>	<u>25,121,153.02</u>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4 年度：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634,513.19	316,345,603.98	307,495,814.08	23,484,303.09
二、职工福利费		11,603,111.18	11,603,111.18	
三、社会保险费	5,881.04	36,309,934.69	36,315,815.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81.04	33,652,002.10	33,657,883.14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伤保险费		1,315,542.03	1,315,542.03	
生育保险费		1,342,390.56	1,342,390.56	
四、住房公积金		84,543,935.00	84,543,93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71,904.16	7,884,197.48	8,027,070.99	1,429,030.65
六、其他短期薪酬	1,078,613.45	1,171,037.84	2,249,651.29	
合计	17,290,911.84	457,857,820.17	450,235,398.27	24,913,333.7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24年度：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31,449.76	43,716,425.92	43,540,056.40	207,819.28
二、失业保险费		1,342,567.41	1,342,567.41	
三、企业年金缴费		20,552,213.14	20,552,213.14	
合计	31,449.76	65,611,206.47	65,434,836.95	207,819.28

（二十七）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0,547,232.14
企业所得税	49,622,714.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0,239.79
个人所得税	4,405,750.64
教育费附加	186,635.25
其他	275,983.68
合计	65,298,555.74

（二十八）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1,614,683,335.53
其他应付款	1,009,330,428.35
合计	2,624,013,763.88



2. 应付股利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1, 614, 683, 335. 53
<u>合计</u>	<u>1, 614, 683, 335. 53</u>

3.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往来款	78, 728, 740. 06
押金及保证金	118, 571, 239. 14
代扣代缴款项	24, 135, 500. 23
股权收购款	783, 254, 164. 85
其他	4, 640, 784. 07
<u>合计</u>	<u>1, 009, 330, 428. 35</u>

（二十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 773, 764. 1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 020, 044. 44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494, 786, 310. 69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 678, 504. 30
<u>合计</u>	<u>543, 258, 623. 54</u>

（三十）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	9, 786, 246. 21
短期融资租赁款	50, 507, 986. 11
<u>合计</u>	<u>60, 294, 232. 32</u>

（三十一）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40, 748, 047. 85	2. 45-4. 75%
<u>合计</u>	<u>40, 748, 047. 85</u>	



（三十二）租赁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20,085,396.95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6,410,625.28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78,504.30
合计	<u>11,996,267.37</u>

（三十三）长期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应付款	20,000,000.00
合计	<u>20,000,000.00</u>

2. 长期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售后回租融资款	2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0
合计	<u> </u>

注：抵押、质押情况详见附注“六、（五十一）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3. 专项应付款

2024 年度：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2022 年市级政府专项债券	20,000,000.00			20,000,000.00	财政拨款
合计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

（三十四）递延收益

2024年度：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40,882,059.31	316,997,300.00	197,956,598.31	1,359,922,761.0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32,207,992.48	231,007,992.48	1,200,000.00
合计	<u>1,240,882,059.31</u>	<u>549,205,292.48</u>	<u>428,964,590.79</u>	<u>1,361,122,761.00</u>

（三十五）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供热工程建设费	3,937,016,303.07
合计	<u>3,937,016,303.07</u>

（三十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75,541,758.60	3,197,164,313.56
其他业务	19,411,280.64	9,379,145.67
合计	<u>3,894,953,039.24</u>	<u>3,206,543,459.23</u>

（三十七）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度
资源税	1,554,103.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92,201.56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499,566.24
房产税	5,014,175.98
城镇土地使用税	983,084.55
车船税	57,664.30
印花税	1,473,595.85
环境保护税	770,325.33
合计	<u>13,444,717.01</u>

（三十八）销售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24,444,187.06
劳务（业务）外包费	6,121,628.85
销售服务费	5,752,687.41



项目	2024 年度
广告宣传费	1, 857, 358. 89
办公费	3, 371, 688. 22
折旧及摊销	979, 562. 22
其他	76, 603. 27
<u>合计</u>	<u>42, 603, 715. 92</u>

（三十九）管理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177, 679, 450. 10
折旧及摊销	38, 122, 472. 47
物业费	29, 065, 775. 75
中介服务费	18, 313, 138. 41
办公费用	12, 282, 833. 20
维修费用	7, 410, 298. 51
消防安全费	2, 086, 662. 84
其他	6, 588, 523. 79
<u>合计</u>	<u>291, 549, 155. 07</u>

（四十）研发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93, 353, 934. 4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12, 061, 335. 67
折旧及摊销	7, 182, 170. 39
服务费	16, 615, 684. 28
其他费用	4, 587, 080. 09
<u>合计</u>	<u>133, 800, 204. 84</u>

（四十一）财务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利息费用	8, 485, 078. 59
减：利息收入	90, 040, 728. 71
其他	1, 596, 279. 09
<u>合计</u>	<u>-79, 959, 371. 03</u>



（四十二）其他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97,956,598.3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161,194.60
增值税加计抵减额	1,810,154.85
个税手续费返还	74,879.05
合计	<u>205,002,826.81</u>

注：详见“九、（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四十三）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8,455,007.95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276,723.07
合计	<u>19,731,731.02</u>

（四十四）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56,888.8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689,621.1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66,482.97
合计	<u>-26,066,249.31</u>

（四十五）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979,592.1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22,446.20
合计	<u>-1,757,145.97</u>

（四十六）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566,697.10
合计	<u>-2,566,697.10</u>



（四十七）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4,371.32	54,371.32
保险及违约赔偿、罚款收入	268,570.83	268,570.83
无法支付的款项	404,544.52	404,544.52
其他	1,281.78	1,281.78
<u>合计</u>	<u>728,768.45</u>	<u>728,768.45</u>

（四十八）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408.41	15,408.41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12,120.67	12,120.67
滞纳金	2,115,681.43	2,115,681.43
无法收回的款项	128,380.12	128,380.12
其他		
<u>合计</u>	<u>2,271,590.63</u>	<u>2,271,590.63</u>

（四十九）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0,159,291.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60,264,628.19
<u>合计</u>	<u>49,894,663.56</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4 年度
利润总额	479,772,801.4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9,943,200.3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0,080,323.3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68,251.2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33,444.6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95,462.40
其他	-26,737,944.49
<u>所得税费用合计</u>	<u>49,894,663.56</u>



（五十）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2024 年度：

2024 年度发生金额						
项目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 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66,838.74			-250,025.82	-965,223.16	-451,589.76
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1,666,838.74			-250,025.82	-965,223.16	-451,589.76

（五十一）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213,001.31	保证金及冻结
货币资金	714,500,000.00	大额定期存款
货币资金	4,397,025.81	定期存款应收利息
固定资产	55,516,334.96	固定资产抵押
固定资产	187,694,803.25	未办妥产权证书
无形资产	263,479.38	未办妥产权证书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收费权质押的情形，主要系标的公司津能股份之子公司天津市津能滨海热电有限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签订编号为 CIBFL-2020-152-HZ 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租赁金额为 10,000.00 万元。该合同对担保方式进行约定并签订编号为 CIBFL-2020-152-HZ-ZY 的质押合同，该质押合同中约定，天津市津能滨海热电有限公司同意以其享有的于家堡、响螺湾、海晶、东西沽、大沽化区域供热费收费权和天碱区域趸售业务供热费收费权及其项下的全部收益进行质押，质押期限登记为 5 年，质权与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同时存在，全部债权清偿完毕后质权才消灭。

（五十二）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4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72,766.56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4,417,158.75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项目	2024 年度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 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	2,059,036.65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527,377.12	
合计	3,586,413.77	

七、备考合并范围的变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一）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 取得的权益 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的依据	模拟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 据
天津津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并前后，参与合并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资产重组方 案
天津市热力有限公司	100.00	的企业由同一方或多 方控制，且这种控制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港益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非暂时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接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2024 年度 收入	净利润
天津津能股份有限公司	3,094,203,611.97	402,052,318.68
天津市热力有限公司	755,993,373.60	16,594,627.60
天津港益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201,818,328.58	24,898,758.83

（二）合并成本

项目	天津津能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热力有限公司	天津港益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成本	4,659,188,972.30	811,767,435.95	391,088,393.90
其中：现金	306,456,114.77		193,543,885.23
股份	4,352,732,857.53	811,767,435.95	
置出资产			197,544,508.67

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组中未来可能产生的交易成本、中介费用和税项等影响。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备考主体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津能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426,696.2875	天津市和平区	热力生产和供应	100.00		受让股权
天津市热力有限公司	天津市	4,899.60	天津市河西区	热力生产和供应	100.00		受让股权
天津港益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500.00	天津市滨海新区	热力生产和供应	100.00		受让股权

九、政府补助

（一）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1.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是61,572,839.22元。
2.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供热补贴在采暖季结束后进行清算并
发放。

（二）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2024年度：

财务报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本期转入其他 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 日	与资产/收益 相关
递延收益	1,240,882,059.31	316,997,300.00		197,956,598.31		1,359,922,761.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32,207,992.48			231,007,992.48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1,240,882,059.31</u>	<u>549,205,292.48</u>		<u>197,956,598.31</u>	<u>231,007,992.48</u>	<u>1,361,122,761.00</u>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型	2024年度
供热补贴	231,007,992.48
基建工程补贴	150,447,346.84
老旧管网改造、节能改造补贴	23,171,793.87
锅炉并网补贴	21,273,723.99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2,176,599.05
科技补贴	1,903,380.00
散煤治理补贴	1,627,998.42
小王庄镇锅炉房改燃工程	870,731.33



类型	2024 年度
稳岗补贴	726,615.55
锅炉并网补贴	565,003.86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54,600.00
<u>合计</u>	<u>434,125,785.39</u>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其他计息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风险

（一）金融工具的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4,132,365,781.01			4,132,365,781.01
应收票据	900,000.00			900,000.00
应收账款	401,380,021.02			401,380,021.02
应收款项融资			1,663,013.80	1,663,013.80
其他应收款	136,716,716.25			136,716,716.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22,041,399.88			622,041,399.88
其他流动资产	45,000,000.00			45,000,000.00
债权投资	618,019,917.64			618,019,917.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9,168,439.28	219,168,439.28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合计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63,067,648.49	63,067,648.49
应付票据		14,002,479.60	14,002,479.60
应付账款		897,494,481.51	897,494,481.51
其他应付款		2,624,013,763.88	2,624,013,763.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472,312.85	48,472,312.85
其他流动负债		50,507,986.11	50,507,986.11
长期借款		40,748,047.85	40,748,047.85
租赁负债		11,996,267.37	11,996,267.37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天津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及信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



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应收款项历史迁移率模型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三)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四)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①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②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③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④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本年度期末尚未偿还的银行借款为固定利率，因此利率的变动不会对本公司产生利率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项目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计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663,013.80	1,663,013.80
(四)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9,168,439.28	219,168,439.28
(五) 投资性房地产				
(六) 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20,831,453.08	220,831,453.08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是本公司持有的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因承兑银行的信用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照票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数。

(五)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六)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七）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八）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九）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天津	投资	1,917,475.52 万元	17.20	17.20

注：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备考主体下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五）本公司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包含其所属控股公司）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能源集团”）	同受津投资本控制的公司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渤化集团”）	同受津投资本控制的公司
天津国资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资融资”）	同受津投资本控制的公司
天津津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津投置业”）	同受津投资本控制的公司
天津保障性住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房投资基金”）	同受津投资本控制的公司
天津国资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同受津投资本控制的公司
天津津投盈奥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盈奥私募”）	同受津投资本控制的公司
天津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数字产业集团”）	同受津投资本控制的公司
天津市电视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电视所”）	同受津投资本控制的公司
天津恒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恒通公司”）	同受津投资本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包含其所属控股公司）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津燃贸易咨询有限公司（“津燃贸易公司”）	同受津投资本控制的公司
天津吉利大厦有限公司（“吉利大厦”）	同受津投资本控制的公司
天津物产九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物产九号”）	同受津投资本控制的公司
天津津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津商管理”）	同受津投资本控制的公司
天津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教投”）	同受津投资本控制的公司
天津津投盈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津投盈鑫”）	同受津投资本控制的公司
天津国宇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国宇公司”）	同受津投资本控制的公司
天津津投绿能科技有限公司（“津投绿能”）	同受津投资本控制的公司
天津津开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津开公司”）	同受津投资本控制的公司
天津津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津启公司”）	同受津投资本控制的公司
天津市弘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弘运公司”）	同受津投资本控制的公司
天津市信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信息基础”）	同受津投资本控制的公司
天津国资信用增进有限公司（“国资信用”）	同受津投资本控制的公司
天津市万博咨询有限公司（“万博咨询”）	同受津投资本控制的公司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水务集团”）	津投资本联营公司
天津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发展”）	报告期内，同受津投资本控制的公司
天津市城市更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城市更新公司”）	报告期内，同受津投资本控制的公司



（六）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交易类型	关联方关系性质	2024 年度交易金额
材料款	水务集团子公司	5,371,485.68
材料款	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5,470,348.44
工程款	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	71,385,733.82
工程款	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11,257,951.72
固定及无形资产款	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5,071,987.74
燃料动力及能源费	津商管理及其子公司	4,449.67
燃料动力及能源费	津投资本合营公司	283,054,139.01
燃料动力及能源费	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	8,673,344.92
燃料动力及能源费	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567,948,512.30
燃料动力及能源费	天津能源集团联营公司	394,283,425.81
服务费及其他	津投资本联营公司	3,584.15
服务费及其他	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	281,535.43
服务费及其他	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37,451,043.33
服务费及其他	天津能源集团联营公司	2,307.48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交易类型	关联方关系性质	2024 年度交易金额
供热采暖	渤化集团联营公司	966,137.08
供热采暖	渤化集团子公司	47,766,104.65
供热采暖	弘运公司	130,555.05
供热采暖	吉利大厦	1,754,495.41
供热采暖	津商管理及其子公司	607,553.39
供热采暖	津投城开联营公司	5,179.37
供热采暖	津投城开子公司	133,196.71
供热采暖	津投资本联营公司	256,146.79
供热采暖	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	5,441,140.49
供热采暖	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6,028,223.32
供热采暖	能源集团联营公司	57,788,768.22
供热工程建设费	渤化集团联营公司	436,844.58
供热工程建设费	渤化集团子公司	1,275,891.44



交易类型	关联方关系性质	2024 年度交易金额
供热工程建设费	津投资本联营公司	10,059.96
供热工程建设费	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	268,215.63
供热配套产品及服务	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	13,086,384.34
供热配套产品及服务	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3,445,227.83
供热配套产品及服务	能源集团联营公司	2,078,417.26
其他业务收入	渤化集团子公司	219,395.92
其他业务收入	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	57,743.36
其他业务收入	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433,000.48
其他业务收入	能源集团联营公司	431,132.08

2.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2,815.14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房屋租赁			2,252,833.49	215,964.94	1,661,201.46
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专用设备租赁				120,529.13	
合计				2,252,833.49	336,494.07	1,661,201.46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
拆入		
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118,703,775.27	
拆出		
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622,041,399.88	
收回		
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550,000,000.00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
偿还		
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27,438,569.61	
利息收入		
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37,733,437.62	
利息支出		
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1,544,506.26	

4. 关联方金融机构情况

（1）关联方金融机构存款期末余额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994,669,024.99
渤化集团联营公司	7,148,306.69
天津能源集团联营公司	46,268.58

（2）关联方金融机构交易

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24 年度
利息收入	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62,053,442.50
利息收入	渤化集团联营公司	133,705.70
利息收入	天津能源集团联营公司	112.26
手续费	渤化集团联营公司	100.00
手续费	天津能源集团联营公司	304.00

5. 关联方股权收购

（1）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津能股份分别与能源集团、津能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能源集团将持有的天津地热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津能投资将持有的天津市津能管业有限公司 95%的股权、天津市津能双鹤热力设备有限公司 93.14%的股权转让给津能股份，转让价款共计 65,741.97 万元。津能股份模拟财务报表假设此股权收购事项于报告期末已完成。

（2）2025 年 3 月 28 日，标的公司津能股份与津能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津能投资将持有的天津能源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津能股份，转让价款 2,028.63 万元。津能股份模拟财务报表假设此股权收购事项于报告期末已完成。



6. 其他关联交易

(1) 资产剥离

1) 2025 年 4 月 1 日，标的公司津能股份与津能投资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持有的天津市津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天津国能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天津国能津能滨海热电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天津华能杨柳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5%的股权、天津国能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的股权以及天津大唐国际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津能投资。津能股份模拟财务报表假设此无偿划转事项于报告期初完成，减少长期股权投资，涉及金额 131,723.89 万元。

2) 2025 年 4 月 7 日，标的公司港益供热与津燃置业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港益供热持有的瑞康房地产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津燃置业。港益供热模拟财务报表假设此无偿划转事项于报告期初完成，减少对瑞康房地产的长期股权投资，涉及金额 92.27 万元。

3) 2025 年 4 月 14 日，能源集团审议批准《关于重组上市土地房产剥离及下一步工作方案的议案》，将标的公司津能股份模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所属公司天津市热电有限公司河东一中心房产剥离移交至天津市津燃置业投资有限公司。2025 年 4 月 18 日，热电公司与津燃置业就此房产移交签署《资产移交协议》，津能股份模拟财务报表假设此事项于报告期末完成，减少固定资产，涉及金额 10.53 万元。

4) 2025 年 4 月 14 日，能源集团审议批准《关于重组上市土地房产剥离及下一步工作方案的议案》，标的公司港益供热将港益供热综合楼等 5 宗房产剥离移交至燃气集团，2025 年 4 月 18 日，港益供热与燃气集团就此房产移交签署《资产移交协议》，港益供热模拟财务报表假设此事项于报告期末完成，减少固定资产，涉及金额 757.19 万元。

(2) 资产转让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港益供热与津燃华润签署《关于燃气类资产之过渡期资产转让协议》，将港益供热持有的过渡期（津燃华润初始收购本公司燃气类资产的日期到完成燃气资产移交的日期）供气业务资产转让给津燃华润，港益供热模拟财务报表假设此事项于报告期初完成，减少固定资产，涉及金额 1,024.86 万元。

(3) 商标使用许可

2021 年 12 月 6 日，天津能源集团签署《商标使用许可授权书》，将其持有的 14817214 号商标许可给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无偿使用，商标许可费为 0 元，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许可期限为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止。



（七）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2,359,754.90	117,987.75
应收账款	能源集团联营公司	27,066,180.08	1,353,309.00
预付账款	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136,242,635.59	
预付账款	能源集团合营公司	12,642,016.00	
预付账款	能源集团联营公司	6,442,324.96	
预付账款	水务集团子公司	807,743.04	
预付账款	津商管理及其子公司	1,075.20	
合同资产	能源集团联营公司	136,557.60	6,827.88
其他应收款	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12,900,047.17	167,050.17
其他应收款	津商管理子公司	6,000.00	1,800.00
应收股利	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33,430,890.15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44,203,211.53
应付账款	能源集团合营公司	1,921,762.99
应付账款	能源集团联营公司	50,579,806.22
应付账款	水务集团子公司	25,663,916.09
合同负债	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4,045,643.18
合同负债	渤化集团子公司	44,047,763.89
合同负债	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	1,927,123.20
合同负债	津投资本联营公司	192,099.80
合同负债	吉利大厦	1,096,559.63
合同负债	津商管理及其子公司	132,932.79
其他应付款	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1,774,492,011.79
其他应付款	水务集团子公司	6,797,067.00
其他应付款	渤化集团子公司	500,000.00
应付股利	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189,518,376.00



（八）关联方承诺事项

无。

（九）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标的公司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包括:

（一）2025 年 3 月, 标的公司津能股份下属子公司天津市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电公司”）、天津地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热公司”）与天津市和平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平热力”）、天津市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和平区城管委”）共同签署《天津市和平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供热整合专项协议书》，约定由热电公司、地热公司整合和平热力管辖的 5 座锅炉房, 总供热面积约 235 万平方米（其中民用约 162 万平方米、公建约 73 万平方米），总供热能力 196 兆瓦。整合完成后, 热电公司、地热公司分别接管和平热力上述供热区域, 为用热用户进行供热并接受和平区城管委的管理。整合工程计划总投资 2.99 亿元, 资金来源优先采用以项目整体申请中央专项资金等政策性资金的方式解决。截至本报告报出日, 各方尚在进行审计、评估等前期准备工作中。

（二）2025 年 3 月 31 日, 标的公司津能股份下属子公司地热公司与自然人宁书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地热公司收购宁书银持股 100%的天津市龙泉地热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泉地热”）的股权, 收购价格 2,662 万元, 双方约定由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龙泉地热新的营业执照上的登记日期为交割日。截至本报告报出日, 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标的公司运营管理的部分锅炉房属于落实天津市“十二五”节能减排任务, 对燃煤锅炉房由热电联产和燃气锅炉进行替代（以下简称“改燃工程”）所形成的资产, 改燃工程实施资金由天津市财政局专项拨付, 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联合发函已同意标的公司自运营管理之日起无偿使用。其中: 津能股份所属子公司天津市津安热电有限公司涉及的锅炉房为: 红桥区丁字沽锅炉房(老)、红桥区丁字沽锅炉房(新)、红桥区瑞景供热中心锅炉房; 津能股份所属子公司天津地热开发有限公司涉及的锅炉房为: 河西区职业技术师范大学锅炉房、河西区师范大学锅炉房。天津热力涉及的锅炉房为: 东丽区昆仑北里锅炉房、红桥区佳荣里锅炉房、南开区川府新村锅炉房、南开区金谷园锅炉房、南开区水上（国际）村锅炉房、南开区



滨水新村锅炉房、河西区紫金锅炉房、河东区丽苑锅炉房。

（二）天津热力受天津市安居工程发展中心委托，运营和管理由其投资建设的丽苑居住区集中供热锅炉房（以下简称“丽苑供热站”）。2024 年度，本公司对于丽苑供热站与天津市安居工程发展中心协商后续合作及管理方式并结算双方的债权债务，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协商一致。

十七、补充资料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66,697.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059,474.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7,733,437.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2,822.18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899,597.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9,999.92
合计	31,503,795.28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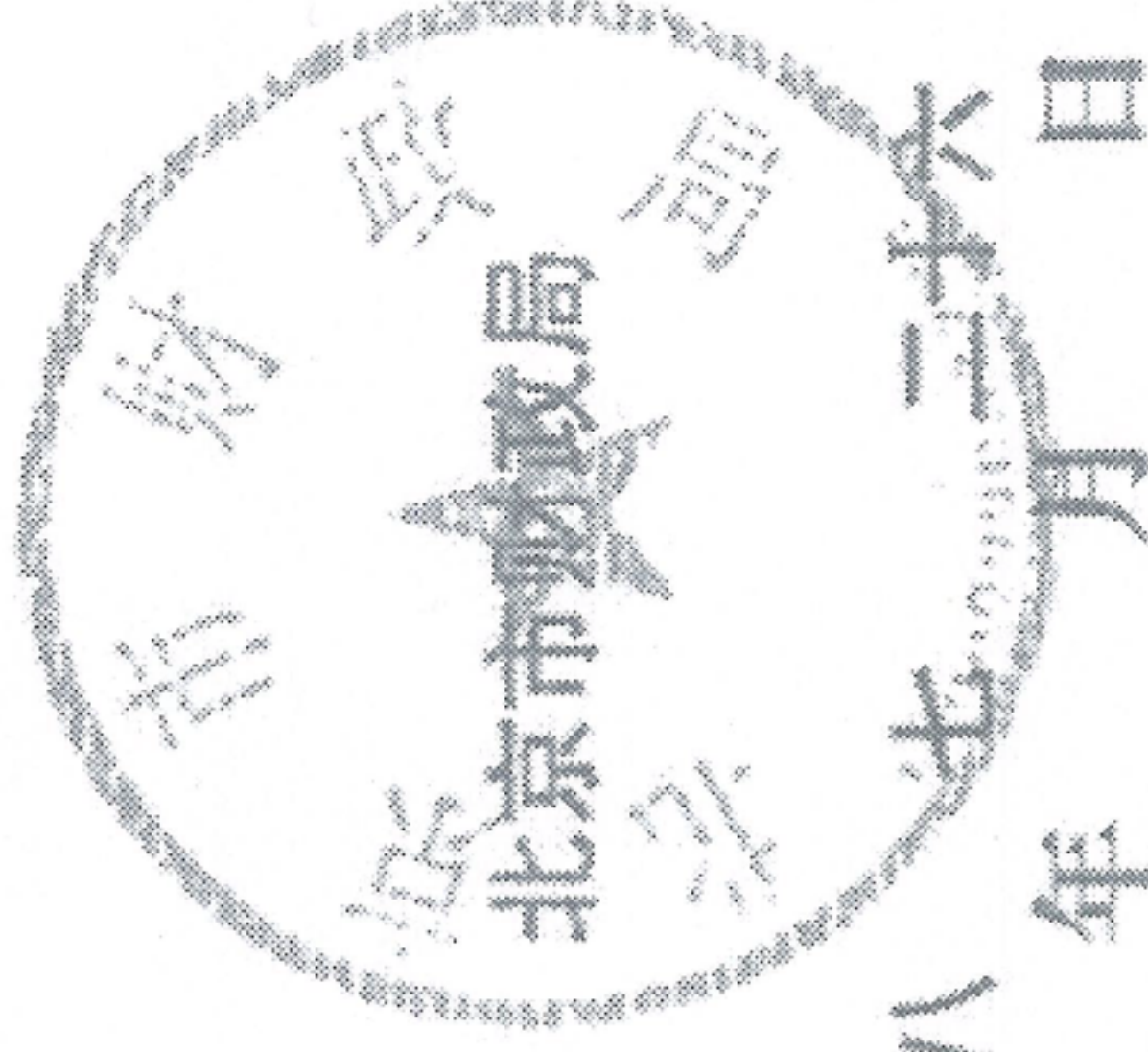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 年 3 月 21 日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在职资格检验合格

2020 年 6 月 19 日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在职资格检验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在职资格检验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年 3 月 21 日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在职资格检验合格

2018 年 3 月 21 日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在职资格检验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年 3 月 21 日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在职资格检验合格

2018 年 3 月 21 日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在职资格检验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年 3 月 21 日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在职资格检验合格

2018 年 3 月 21 日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在职资格检验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年 3 月 21 日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在职资格检验合格

2018 年 3 月 21 日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在职资格检验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年 3 月 21 日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在职资格检验合格

2018 年 3 月 21 日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在职资格检验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年 3 月 21 日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在职资格检验合格

2018 年 3 月 21 日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在职资格检验合格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崇瑛
120000280568

姓名 李崇瑛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02-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50278022213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2013年度
2013年05月18日

证书编号: 120000280568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10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4月30日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度
3.31
任职业资格检查合格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度
3.31
任职业资格检查合格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度
3.31
任职业资格检查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度
3.31
任职业资格检查合格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度
3.31
任职业资格检查合格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度
3.31
任职业资格检查合格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度
6.19
任职业资格检查合格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2012年第7号公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
改制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20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广州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1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17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84-07-26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12010519840726487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08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05 月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